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1)

时间: 2002-7-27 10:06:19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李岩(Li Yan) 阅读592次

摘要

现代性的普遍话题之一是道德责任问题, 它不仅涉及政治、经济生活和法律, 而且涉及传播实践。本论文展开的论证基于对传播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的考虑。它认为, 现今传播活动必须面对来自政治、经济、公众舆论等对道德责任的压力。重要的是区分不同的责任性, 并对传播过程中起作用的某些责任作出界定。本论文对传播实践中道德责任的各种原则作出了一种新的解释(建构)。

Abstract

One of the general subjects of modernity is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It refers not only practice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law, but to the practice of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It argues that at present communicational activities have to face to the pressure of responsibility of morality which came from public opinions. It is significant to divide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 and define some of them work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The thesis proposes a new construction on principles of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in communicational practice.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壹、导言

伦理问题的重新提出, 是我们这个社会____以市场为中心的全球化经济与随之而至的颠覆和检验过去所有传统观念, 享乐消费至上, 一切都没有定数和可靠解释的场面中, 人们自觉地作出的一种反思。这种反思潜藏者人们对一种能在变动与不断地尝试的历史中, 规约人们行为的秩序的期待。当然, 重提伦理问题不是在今天复制过去的话语, 而是需要研究在今天的语境中组成的新的解释。即使新的话语不可能产生以往的效果(这恰恰是现代的语境接纳任何解释和研究的“肚量”), 这种重提使伦理问题在“现在”出现, 就说明了它的重要性。

杰姆逊(Fredric Jameson)依借“后现代主义”这个概念, 把对“理论”的分析本身提到了议事日程上。他认为, 理论分析不仅仅是对理论的理解, 衡量其真理性与启发意义, 而且同时思考其作为症状的用途所在。杰姆逊说, 新理论的内容是紧密地和语言学、传播技术, 联系在一起的。新的理论(杰姆逊又称为“理论论述”)完全不同于旧式的哲学论述, 为了进行症候群性解读, 需要同时坚持从两个不同角度看待理论文本: 一是内层解读, 这正象旧式哲学一样, 目标是发现并建立其内在的创新和效验; 一是外层解读, 视其为更深层的社会和历史进程的外在

- 社会责任论的传播哲学...
-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

标志和症状。外层解读应该做到的，是使我们更强烈地认识到身应该其中的历史环境——即后现代主义是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我们和文本都同样身处其中。既然如此，传播也是和其它的方面——政治、经济、文化相联系的。本文对当代传播实践的道德责任也将做外层解读，即不仅仅把传播过程的道德问题看作是传播自身行为的直接后果，而将其视为当代社会的症状，正是受到这样一种思考的影响。

传播媒介从事的社会事业，有着自己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行为。以新闻传播为例，“阐明真理，使魔鬼感到害怕”，这句赋予诗情的、使从业人员引以自豪的话语，为新闻传播得以存在、不可或缺的有力的解释。当我们把新闻传播作为一种现实、具体的过程看待时，阐明真理的可能性和现实的条件，使新闻从业人员经常处在信念与责任难以兼得的两难处境中。他们或由于现实的复杂和多样，或由于服务机构的压力，或受经济利益的驱使，常常要放弃信念，“屈服”于后果的威力。这种放弃，有时是不得已而为之，将亵渎信念的痛苦放置内心慢慢忍受。有时是心安理得地服务于现实“后果”。

一方面，新闻机构要为自己保持自己“产品”的高品质，确定纯洁而高尚的行动目标：“我们播出的节目，以公认的新闻专业客观标准来衡量，是真确无讹和不偏不倚的。我们奉适切的不偏不倚为圭臬，要求节目制作人员表现出开放包容的态度，处事公正及尊重真相。”（香港电台2000年）；“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新闻节目必须真实、客观、公正。”（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

另一方面，媒介为了自身的生存向社会环境作出某种妥协，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约，制定一系列的规则以实施这种制约。例如中国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对节目内容作出如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有下列内容的节目：危害国家统一、主权、领土完整或损害国家利益的；危害民族团结或损害民族利益的；危害社会公德的；宣传淫秽、色情、迷信、暴力，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歧视、侮辱妇女或损害妇女形象的；诽谤、侮辱他人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国家禁止播放的其它内容。以上诸条针对节目内容的限制，无疑不是从节目播放的后果考虑的。这些规则的制定，首先体现出大陆广播电视在整个社会环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它必须服从于国家、民族、社会，而不是独立于其上的。各个地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自然把上述条例作为地方的规约写入文件中。

传播实践中关于责任方面的规则，与信念道德的关系表现出两种情况，一种是直接体现信念的精神，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约；另一种是为了处理新闻职业与其它领域的关系而制定的规约，这些规约不是作为信念的另一面提出来，它往往与信念没有直接的关系。行为者在遵守对行为负责的规约时，也可以不去考虑信念的善和恶，只在意政治或者经济等的后果。

后一种道德责任关注的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认识和服从，关注行为的可能性与现实的条件。如果从对行为后果负责的道德标准上来判断，行为者必须对自己行为后果进行预测，然后决定自己是否行动。为达到此目的，他可以采用在信念道德上不可欲的或不善的手段。他既可以认为善的后果会弥补不善的手段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可以认为我必须这样作是负责任的行为。只在乎后果的责任，不在乎行为的善恶，或者只在乎我能否对后果负责，不在乎后果的善恶，都与道德信念发生冲突。

传播媒介对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渗透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深入，对人们日常行为的影响如次巨大，导致相关的各个方面的关注，其行为的后果得到多方的制约，甚至形成压力是自然的事情。这种制约来自不同的利益集团，直接影响传媒从业人员的道德操守。便构成传播实践中道德责任的当代性的问题。

贰、道德责任的理论探讨

上述现实情形涉及到的伦理问题是责任道德问题，而责任与意识、行为、后果相互联系。因此，有必要首先对这些观点以及其对本文的启示进行讨论。

一、直觉行为与后果

在有关伦理判断的讨论中，有许多关于行为的动机的伦理学观点，“直觉的”或“直觉性”的是其中的重要观点之一。本文对此观点进行阐释，因为它是本文讨论的问题的一个理论基点。

“强调我们有关行为的正当性的‘直觉性知识’的作者们通常是想说，这种正当性是靠简单地‘直观’行为本身而不是虑及其后果而确定的”。虽然“这种观点不可能扩大到整个义务领域”，但是它还是承认在某些领域的适应性。

我们来看哪些领域是适应的，为什么？在哪些领域不适应，为什么？

我们的日常行为都是有某种结果的，就行为本身而言，有的行为是有意识的，有的是无意识的，也可以说有些行为的结果是有意识造成的，有些则不然。当我们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我们认可这个社会公认的道德原则——良心时，良心就是一个公认指称道德判断能力的词，我们普遍认为可以用它来谈论判断者的行为和动机。另如：诚信、真实、公正，也如此。作为职业的信念，它坚守职业的品质和神圣性，没有现实的诱惑和功利，显示着真、善、美的精神。良心适合于作道德天平上任何一类行为另一端的筹码。所以凭良心办事应该是直觉的，绝对的，适应的，不必顾及后果了。

但是，现实的情形使我们看到，我们的行为后果对于我们行为的影响往往是十分的重要。例如，如果我坚守真实的道德原则时，我所做的事情会招致我的服务机构利益的受损，个人因此而被解雇等无限延展的连续系列出现。这时候，不顾后果的行为似乎是不可取的。因为一想到我必须承担行为后果的责任时，对后果的预测显得很重要。现实恰恰反复向我们证明着，我们在行为发生之前不可能只考虑到良心的问题，用良心审慎的后果与其它关系到个人或团体利益的后果会同时出现，取哪个？直觉的行为会给我们带来良心的慰藉，但不能为我们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相反，责任成为一种压力，越大(对个人利益而言)越容易使人就范。

在道德实践中，信念就只能是一种从内心认定的价值，它不会因为每一个行动有差别，而发生变化。坚持或者不坚持，关键是心理的承受问题。而责任道德是对具体的、现实的行为后果的价值标准，他基于外部的强制性的压力产生。尽管公认的伦理道德确认了信仰的优先性，这些属于为后果负责的责任道德在实践过程中，经常会优先于信念道德。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传播实践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4) ([2002-7-27](#))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3) ([2002-7-27](#))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2) ([2002-7-27](#))

[>>更多](#)

← 论当代传播实践中的道德责任 (1)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